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公告涉及

(1)有關重組的條款書;及

(2)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申請清洗豁免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智陽投資有限公司(即投資者)簽訂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簽訂條款書,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

條款書

條款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聯席臨時清盤人;及

(3) 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確認(i)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本集團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重組

重組集團暫定包括(A)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B)本公司一間上海附屬公司;(C)範圍涵蓋中國武漢的本集團業務;及(D)範圍涵蓋中國湖州的本集團業務。

重組包括:

- (1) 股本重組,涉及:
 - (i) 削減股本,將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05港元。所削減股本將用作減低重組集團的累計虧損或其中部分;
 - (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會減少,以按公司 法所允許抵銷重組集團的累計虧損或其中部分;
 - (iii) 註銷股本,據此,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數註銷;
 - (iv) 增加法定股本,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新股份);
 - (v) 股份合併,即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 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2) 股份認購,涉及投資者按總認購價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299,835,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安排計劃項下負債、重組及作為重組集團的營運資金。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3) 安排計劃,涉及:
 - (i) 將總認購價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35,000港元)注入安排計劃,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計劃債權人還款;及
 - (ii) 向安排計劃項下的計劃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 (4) 國內重組, 涉及:
 - (i) 保留範圍涵蓋中國武漢及湖州的本集團業務及一間上海附屬公司作為重 組集團的一部分;
 - (ii) 由投資者促使安排就中國的任何有抵押負債進行再融資;及
 - (iii) 透過國內破產程序以現金償還本集團於中國武漢的負債;
- (5) 將不會構成重組集團一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予安排計劃的管理人,代價為1.00港元;及(ii)出售本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公司重組」)。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單,其債權人並非登記股東。儘管訂約方尚未協定正式條款,惟本公司目前擬就公司重組將旗下的非核心附屬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

支付總認購價

總認購價將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299,835,000港元),付款詳情將載於重組協議。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載有同類交易常見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2)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股本重組;
- (4)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且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5)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 決議案批准下列事項:
 - (a) 股本重組;
 - (b) 公司重組;
 - (c) 清洗豁免;
 - (d) 重組協議及有關股份認購的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e)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 (6) 已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有關解聘聯席臨時清盤人及撤回清盤呈請者除外);
- (7) 安排計劃生效;及
- (8) 國內重組生效。

重組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重組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重組成本

投資者須分階段向聯席臨時清盤人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35,000港元)以償付重組成本。倘重組無法完成,有關金額將構成本公司結欠投資者的無抵押負債。

重組協議及有關股份認購的協議

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訂立(i)重組協議;及(ii)有關股份認購的協議。

法律約束力

除涉及賦予訂約方於條款書項下的權利、獨家性及法律選擇外,條款書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重組在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倘落實重組(涉及股份認購),假設全部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緊隨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逾30%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收購守則准予投票的股東批准,否則投資者須就尚未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i)重組的條件為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以及重組(涉及股份認購)獲收購守則准予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涉及清洗豁免的條件不得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重組再作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就重組按月發出公告。

重組(倘落實進行)將在重組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完成。由於條款書不一定導致訂立 重組協議及重組亦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 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故任何股份轉讓或受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

「本公司」 指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權人股份 指 根據安排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南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

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上海智陽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臨時清盤人」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

以及Deloitte & Touche 的Mike Penner先生,作為受開

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的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新股份」 指 的本公司普通股 「國內重組 | 指 涉及重組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指 購股權 | 份所涉及購股權 「中國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 戀 本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重組集團」 指 「重組し 指 本集團的重組,涉及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安排計 劃、國內重組及公司重組 「重組協議」 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將就重組訂立的正 指 式協議 「安排計劃 | 指 (i)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將於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 及(ii)香港附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將於香港進行的 安排計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指 「股份認購」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16.544.775,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條款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因完成

重組(涉及股份認購)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

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董事 林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 目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胡 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劉斐先生及沈從菊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1.110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兑換。